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內幕消息：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重組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執行，包括兩家本集團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按市況繼續執行大宗商品貿易。但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已同意停止通過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進行新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因為本集團就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運營模式及風險監控措施未能與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的合營夥伴達成共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誠通國貿及杭州瑞能之營業額分別為約港幣6,075.83百萬元及約港幣5,641.43百萬元。加上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業績，並減去集團內部交易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8,134.48百萬元。

雖然預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將因上述業務重組而受到短暫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良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